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的，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